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1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6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318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2型號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第7行「手機」補充記載為「蘋果廠牌iPhone 12型號手機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」、「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（含基地台位置及雙向通聯記錄）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職務報告及所附照片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前有詐欺案件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。然未就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明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尚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，應予加重，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規定，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

量刑審酌事項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本應思憑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秩序；且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360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2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其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；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之物品及其價值、所生損害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未能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2型號手機1支，為被告竊得之物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丟棄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（見本院112年12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
01 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林義盛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